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2018年3月29日，公司发布《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6），披露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该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9日起停牌。

（二）2018年3月30日，公司发布了《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7），披露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30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连续停牌。

（三）2018年4月28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0），鉴于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前期工作量较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各方仍需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进行进一步的磋商、论证和完善，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四）2018年6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8年6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9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月。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披露了编号为临2018-055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五）2018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59），披露将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为：拟定标的资产为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拟采用的交易方式为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调整后的重组方案正待上级部门审批。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进展公告。

（六）2018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2），预计公司股票复牌时间不晚于2018年8月29日。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进展公告。

（七）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参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并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并与本次重组对方进行了沟通，形成了初步方案。

（八）在初步筹划磋商本次重组事项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均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九）公司对本次重组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

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十）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与各中介机构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本次重组需要提交的其他法律文件。

（十一）在审议本次重组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文件，对本次重组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2018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十三）2018年8月27日，公司与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十四）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本次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事后审核。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就本次重组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提交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重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7 日